

法院公告

2016年1月29日

(2015)杭余商初字第2938-1号

刘少武、陈晓敏、张超烈、董子里、张方南、董子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刘少武、陈晓敏、张超烈、董子里、张方南、董子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5)杭余商初字第2939-1号

张德忠、刘少武、陈晓敏、董子里、张方南、董子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刘少武、陈晓敏、张超烈、董子里、张方南、董子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940-1号

张方南、刘少武、陈晓敏、董子里、董子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刘少武、陈晓敏、张超烈、董子里、董子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940-1号

何国卫、俞静、赵燕、宋岳强、王玮、董小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宁波市分行起诉被告何国卫、俞静、赵燕、宋岳强、王玮、董小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5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412号

何国卫、俞静、赵燕、宋岳强、王玮、董小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宁波市分行起诉被告何国卫、俞静、赵燕、宋岳强、王玮、董小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5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413号

何国卫、俞静、赵燕、宋岳强、王玮、董小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宁波市分行起诉被告何国卫、俞静、赵燕、宋岳强、王玮、董小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5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2990-1号

杨柳青:本院受理原告张勇华起诉杨柳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3146-1号

陈吉龙、陈飞飞、陈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桐乡市蔓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起诉被告陈吉龙、陈飞飞、陈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3241-1号

陈艳任、华黎恩:本院受理的原告苏州市华黎恩装饰有限公司起诉被告陈艳任、华黎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149-2号

江伟明、冯丽利:本院受理原告吴昌昌起诉被告周中明、冯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149-2号

浙江富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余杭区五证融通检测中心起诉浙江富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分公司、杭州市富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余商初字第1149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1149-2号

赖新途、杭州盛大家私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美实业有限公司起诉杭州盛大家私制造有限公司、赖新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余商初字第2187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187-2号

石华东:原告黄炳炳起诉被告石华东、蔡卫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187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187-2号

赖新途、杭州盛大家私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美实业有限公司起诉杭州盛大家私制造有限公司、赖新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余商初字第2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1499号

杭州博彩业有限公司、傅伟伟: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礼世投资有限公司起诉杭州博彩业有限公司、傅伟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9日9时由本院余杭法庭庭长会议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1499号

李培森:本院受理原告姚伟明起诉被告李培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9日9时由本院余杭法庭庭长会议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1499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关于贵州宏跃矿业有限公司1户不良资产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15年10月22日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人名称及保证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贵州宏跃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1653503.00	1945279.40	抵押+保证	蒋艳、傅伟伟、贵州宏跃矿业有限公司	停业
2			5000000.00	2922666.53	抵押+保证	蒋艳、傅伟伟、贵州宏跃矿业有限公司	
合计			6653503.00	4867945.93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2月16日。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571-87163176 邮件地址:wangchenwe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2月16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1月29日

法院公告

2016年1月29日

上院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841号

宁波江东炜通贸易有限公司、罗奇华、吕美君、苏亚琴、於彪、苏亚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东炜通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江东炜通贸易有限公司、罗奇华、吕美君、苏亚琴、於彪、苏亚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841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093号

胡国卫、叶爱海:本院受理原告胡国卫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起诉被告胡国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交换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093号

段伟:本院受理宁波段伟美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国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交换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交换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143号

段伟:本院受理宁波段伟美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国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交换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交换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143号

许绍来、李红红:本院受理宁波段伟美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国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交换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交换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143号

许绍来、李红红:本院受理宁波段伟美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国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11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143号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炜通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国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11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